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科〔2022〕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 经费管理改革的通知

有关省直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我厅会同省科技厅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2〕4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在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

经费拨付机制、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具体改革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明确省级科研院所从稳定支持的科研经费中通过科研项目安排的资金参照《办法》执行。现就做好政策衔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评审的科研项目，已填写申报书的，申报书不再调整，据此开展项目评审，后续在任务书签订阶段结合申报单位意见对间接费用等进行调整；尚未填写申报书的，原则上按新政策编报预算，填写申报书。

已启动的项目评审，可沿用原有方式组织开展；尚未启动的项目评审，应按新政策在项目评审的同时开展预算评审。已提交任务书的项目，原任务书暂不做调整，执行中适用在研项目的调整要求。

二、对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三、对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已下达验收结论的，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不再作调整；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

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结合《办法》关于劳务费、设备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等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四、省级科技项目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正在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待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五、为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省级科研院所可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自行建立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请有关部门按照《办法》规定，进一步完善本部门主管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确保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